



认证申请书

受理编号: 00XX-2018-QEO

名 称	重庆加渝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名称 或英文名称					
曾用名 (若有)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 6 号 2 幢 1-1				
经营地址 1					
经营地址 2					
通讯地址及邮编	4000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4R53XP				
组织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制企业 ☐ 合伙企业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注册资本币种	美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年销售额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利	网 址			
联系人	刘书平	职务	经理	E-mail	
联系人电话	02363703636	传真		手机	15821983075
申请信息	☒ 初次申请 ☐ 再认证 ☐ 扩项 ☐ 证书转换 ☐ 其他				
申请认证项目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相关信息					
申请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和产品: QMS: 轨道交通设备 (受电弓) 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					
有效人数: 共 <u>12</u> 人, 其中: 全职人员 <u> </u> 人, 体系覆盖人数 <u>12</u> 人, 兼职人员 <u> </u> 人 备注: 有效人数是服务于企业的所有人员。					
工作时间: 上午 <u>9</u> 时 <u>00</u> 分至下午 <u>17</u> 时 <u>00</u> 分 ; 休息日: <u>周六、周日</u>					
如隶属于某个更大的组织 (如集团公司、上级机关等), 请说明: 该组织名称:					
如客户曾获得过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 请说明 (可补充表格):					



序号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证书有效期	最近一次审核日期

如证书已被暂停或撤销, 请说明被暂停或撤销的时间和原因:

企业在申请认证前一年内是否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及信息安全事件?

☒ 否 ☐ 是, 如此项选“是”, 请简述有关情况。

认证需求

申请认证标准:

☒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GB/T 50430-2007 仅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在企业的认证范围内是否有信息资产不允许认证机构接触, 或者认证机构在接触相关信息资产时应满足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或)组织自身的要求?

☒ 没有 ☐ 有, 请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向你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有关认证、认证标志使用、认证信息变更通报等要求。

本单位现行的管理体系文件发布的时间是____年____月____日, 并已经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本申请书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 并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

申请组织名称: 重庆加渝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公章)

受理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受理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认证场所清单(需要时)

1、认证申请者名称: 重庆加渝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场所清单

固定场所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产品/活动	
1		重庆加渝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6号2幢1-1	刘书平		
2						
3						
4						
临时场所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产品/活动	
1						
2						
3						
4						
在建项目(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						
序号		场所名称/地址	联系人	员工数	电话	现场活动状态(工作内容, 进展情况)
1						
2						
3						

3. 企业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

被授权人(签名):





4.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附件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2	认证合同书
3	手册、程序文件
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资料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最新)
6	相关资质证明/许可证等复印件、(化工行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规要求的《生产许可证》、《3C 证》、《卫生许可证》)
7	认证产品服务执行标准清单
8	适用于组织的有关法规和其它要求清单 (包括现行执行标准) (再认证仅需更新部分的法规清单)
9	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仅初审)
10	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包括环境、安全设备设施清单、检测设备清单) (再认证仅提供增加的设备)
11	证书复印件及最后一次审核报告复印件 (其他机构转入)
12	场地分布图/说明 (若申请的范围不在同一地点, 例如仓库, 现场等不与办公地点在一起, 请务必说明它们的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距离或平面布置图)。 (仅初审及扩大认证)
13	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验收报告的批复
14	近一年的环境/安全/产品质量、(国家、省、市、区监督部门) 检查单(适用时)
15	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一年内未因环保违法受处罚的证明(仅初审) (适用时)
16	重要环境因素/需控制危险源清单、管理方案
17	近一年内组织的各项污染物监测报告 (仅初审)
18	近一年内组织的车间污染物监测报告 (一类污染物) (仅初审)
19	主要原料、辅料清单(再认证仅需更新部分的清单)
20	危险化学品清单
21	其他必要说明

注: 序号 6-12 适用于 QMS, 序号 6-21 适用于 QES (适用时)

备注: 转换认证证书需提交的文件:

- (1) 原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
- (2) 机构出具审核报告、不合格报告及整改完成证据 (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多场所活动及分包情况。